

山东工商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第 7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租房户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员工：

当前，在校内教工住宅区、学府小区，存在教职工将房屋租借给学生和校外人员的情况，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，租房户陆续回烟，为学校疫情防控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租房户管理，巩固成效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、严峻性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。教职工房东要通过各种途径做好租房户的沟通、教育、引导工作，提升做好防疫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群防群治、联防联控，坚决不留死角和隐患。

2. 精准摸排信息，动态掌握情况。教职工房东要按照学校要求准确登记租房户信息，摸清底数，弄清楚每一位租房户情

况，全面了解租房户寒假期间的出行史、返回烟台的日期及乘坐交通工具（经停、中转地）等情况，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通知租房的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若租房户出入校园，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。

3. 教职工房东负责对自己出租房的租房户加强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如租房户返烟，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6号文件规定，进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租户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，教职工房东要切实负起监督责任，并与各楼组长、楼长保障其日常生活。若租房户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及时就诊，并第一时间与教职工房东联系，并向学校报告。教职工房东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住宅楼组长楼长要加强监督教育，加强与教职工房东的对接联系。

4. 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。对于租房者，行为不合规的要及时教育制止，不配合工作的将与其用人单位联系进行通报。对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，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4号、第6号文件规定，进行严肃问责处理。对行为较恶劣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依规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2月6日

山东工商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6日
